

利用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《利用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，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利用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；

建设地点：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内，该公司坐落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境内；

项目投资：工程项目报批总投资 7763.54 万元；

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依托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，新增 1 台二段式往复炉排焚烧炉，协同处置区域生活垃圾，垃圾处理量为 200t/d。

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泸定县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秦大文

联系电话：15884042090

电子邮箱：310259479@qq.com

三、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曾工

联系电话：025-86773156

电子邮件：178420978@qq.com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：一般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，前期准备、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，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。

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：搜集资料，现场踏勘、调查分析、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、工程分析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、综合分析（环境措施、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、总量控制、公众参与等）得出结论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。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六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

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附件

